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

华山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五华山分税通〔2024〕12号

昆明聪圣百货商行（91530102MAD3UQTX25）：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现通知你单位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项。

税务机关（签章）

2024年4月8日

